附件1

## 第八届“中国侨界贡献奖”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推荐材料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2. 推荐材料应简明扼要，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。创新成果须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并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专利证书、获得的表彰奖励证明材料（以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材料为主）、国家认证材料、技术鉴定文件、技术应用证明材料等。材料不需要附带论文书稿等，最多不超过100页。

3. 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，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，取消被推荐资格。

4. 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。

二、书面材料报送要求

需报送的书面材料如下：

1. 推荐表（附件3）；

2. 汇总表（附件4）；

以上材料一式三份，加盖省级侨联公章，于2020年5月25日前寄送至中国侨联。

收件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605室

中国侨联经济科技部科技处

邮政编码：100027

三、电子版材料报送要求

需报送的电子版材料如下：

1. 推荐表（附件3）；

2. 汇总表（附件4）；

3. 有关附件材料（即获奖证书、认证材料等）；

4. 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（含创新创业经历），稿件要求以第三人称书写，主题鲜明、事迹突出、真实可信，字数3000字以内（主要用于获奖者宣传册汇编）；

5. 候选人彩色证件照片、工作照片各一张，格式为JPEG/JPG，命名方式为：“某省侨联+候选人姓名+证件照/工作照”，照片大小须在2M-4M之间;

6. 推荐人选一览表（附件5）；

以上材料（电子文档用word格式，表格用excel格式）应由省级侨联汇总，并于2020年5月15日前统一报送至jkbkjc@chinaql.org。不接受候选人个人报送。